让群众在执行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记内乡县人民法院执行警务局副局长、优秀执行员梁万欣

□本报记者 马新峰
通讯员 程相朋 屈熙尧 文/图

破解执行难,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内乡县人民法院执行警务局副局长、执行员梁万欣面对执行案件大量上升、执行压力增加、案多人少矛盾,始终以执行结案为抓手,多管齐下、多措并举,今年以来,多次参与部署、指挥集中执行专项活动,诉前化解、执结案件1032件,被该院评为优秀执行员,为破解执行难问题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保持压力不放松,把执行结案作为第一要务。梁万欣在执行工作中始终保持压力不放松,他的办公桌上总放着一本执行台账,对每个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都有详细的记录,工作总是按计划有条不紊地进行。在接到执行案件后,他详细制订执行方案,限定结案时间,确定执结方式,确保不出现六个月超期未结案件。为保障案件顺利执结,他总是不怕麻烦,推行和解执行前置的工作方法,通过和解降低执行压力,提高执结比率。在立案环节对无能力执行的群体性案件做好立案前的释法明理、协调工作,如该县尚都国际与60余商户为租赁纠纷案件、内乡茗尧百货与40余户商户货款纠纷案件,这些案件立案时就没有能力执行,且诉讼后进入执行会因不能执行造成群体性事件,后经梁万欣多次组织、协商释法,建议组织商户联盟开展自营,是解决问题的唯一出路,之后一百多当事人撤诉,从源头上减轻执行难。同时,在工作中,他注重加强与审判阶段的沟通互联,加大执行与审判庭诉讼保全的支持,为后续执行做好铺垫,共配合诉讼保全261余次,执行保全措施118余起,形成全院一盘棋破解执行难新局面。

——强化执行工作强制性,以执行威慑促执行。梁万欣在从事执行工作时始终强调,执行工作具有强制性,生效的法律文书具有强制执行力,必须要把这种强制性在工作中体现出来,确保执行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执行中,他用足用活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网拍、拘留、罚款、查封等强制措施,多举并措,执结了大批案件。他经手的案件,共有372人上黑名单,已有127件因上黑名单迫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了义务;参加网拍95次,网拍标的203件(品),成交84件,成交金额1307万元;司法拘留103人、罚款52人次、查扣账户及物品386次,打击拒执老赖124名,对17名拒不执行的当事人依法采取了搜查措施。

梁万欣(左一)与同事们一起开展执行搜查

梁万欣(右二)对"老赖"(左)进行再教育

梁万欣(左一)远赴昆明抓获"老赖"

梁万欣(左)耐心疏导被执行人还款

上黑名单的"老赖"主动还款

——广邀媒体聚焦执行,扩大执行工作社会效应。梁万欣在工作中不断创新执行工作方法,通过邀请媒体参与、见证集中执行活动,扩大执行工作的影响力,在全社会营造自觉履行生效判决的氛围。今年来,他共部署、组织指挥五次大型集中执行专项活动,组织宣传车及执行车辆23台,沿16个乡镇开展为期三周的集中执行及宣传活动,拘留被执行人90人次,扣押车辆17台,省、市、县电视台对这些执行活动全程进行报道;《河南法制报》《南阳日报》《南阳晚报》等媒体进行集中报道、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县电视台同步播出一周时间,产生了浓厚的执行氛围。同时,充分运用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宣传执行活动,每周都向这些平台提供执行活动、典型案例、失信被执行人等信息,使执行工作成为群众街议巷论的话题,在内乡县形成"围堵"老赖、老赖可耻的浓厚氛围。

——开展分类专项执行活动,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根据执行案件标的的不同,梁万欣多次作为执行队长策划指挥了执行大搜查、"特定行为"、"夏季雷霆"等专项执行活动,切实化解执行难问题,并始终把让人民群众在每个执行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自己的工作目标,他说,案件最终能够得到执行,看到申请人脸上露出笑容是他最开心的事情。

原告陈某与被告邓某、刘某因房屋买卖合同一案产生纠纷,经内乡法院一审判决,房屋归原告所有。判决后,被告邓某、刘某上诉至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判决驳回邓某、刘某的上诉请求,维持法院判决。判决生效后,因邓某、刘某拒不执行该判决,陈某申请强制执行。梁万欣接到该案件后,在多次协商未果的情况下,汇报领导,决定对这种拒不履行"特定行为"的被执行人实施强制迁出。他带领执行人员20余人组成执行分队到达涉诉房屋外围,在确定房屋内无人后,安排开锁公司的开锁人员开启涉诉房屋的大门,进入房屋后,他和执行干警们对房屋内的物品进行拆除、打包,并逐一清点、记录,协助搬家公司搬运物品,圆满完成此次强制迁出任务。行动结束后,梁万欣当场将房屋钥匙交给申请执行人陈某,陈某握着他的手激动地说:"我知道这案子执行难,但是你们还是想尽办法,把案子执行了,太感谢你们了!"⑧1